

转让互联网医院平台，收购互联网医院平台的具体流程，欢迎咨询

产品名称	转让互联网医院平台，收购互联网医院平台的具体流程，欢迎咨询
公司名称	中新诚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4号楼(北办公楼)16层A-1901
联系电话	18500400500 18500400500

产品详情

转让：互联网医院

资料可全包：评估+监管平台+软件功能测评+场地租赁+服务器+三级等保测评+互联网医院系统开发

已列入卫健委系统正常运行中

接手就可经营，抓紧联系

新批也可以

自18年互联网医院新政后全国审批通过的互联网医院已过千，可真正运营起来的寥寥无几，就来对互联网医院之现状做一下分析：

2018年7月，国家卫健委发布《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，对准入和监管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。

简单说来就是，

1. 以前的互联网医院牌照都作废，现在全部按新要求来，限期重新申请（30日内）；
2. 规定啥叫互联网诊疗活动（常见病、慢性病的复诊，首诊不行），啥人（执业医师）可以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；
3. 重要的是，互联网医院必须依托实体医疗机构（等级医院/诊所），自己是医院的可以直接申请，也可以和外面的科技公司联合申请，非医疗机构的想独立申请就必须自己去买一个实体医疗机构。这三种情

况，都明确规定了，互联网医院必须依托一个实体医疗机构才能申请，既然依托实体医疗机构，那么互联网医院的监管自然也就明确了主管单位；

4.

电子处方

相关数据收集起来。有些区域借机要求把医院原本的住院数据也上传。这些数据，在后台经过分析，很容易就找出一些传统线下的违规经营记录。

看看这些要求，比如：不能首诊。那平常的头疼感冒拉肚子，怎么算复诊呢？其实，就这一条，如果较真的话，很多互联网医院的业务就无法开展了。现在已经开始有说法，“首诊限制”要放开，如果成真，那另说，本文是就目前的政策而言。

基于这些规定，我们不难看出，目前的互联网医院只能做复诊，而且有专门的监管平台对其诊疗活动进行统一的监管（通过API接口上传关键的诊疗数据，后台监控，发现违规就报警），受限于此，再加上医疗行业的资源稀缺性，目前互联网医院自身并解决不了引流的问题，只是现有诊疗场景下的一个线上补充，核心作用还是依托原有业务模型给出的一条合规化的线上补充路径。

这里需要指出一个常见的误区，如果原有业务本身就没有流量或者出现流量危机，既希望搞一个互联网医院来解决问题是不现实的。所以，当下的互联网医院的可以得出两点主要结论：

1. 更适合做传统医疗/医药大健康行业的线上医疗行为合规化类CRM工具，而非引流拉新的工具；
2. 围绕互联网医院展开的项目运营模型应该是留存优先的RARRA，而非传统拉新优先的AAARR。

上述结论暂不做展开，后面有机会再详细探讨。